

歙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

歙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

应急指挥部通告

第 12 号

为落实安徽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要求，进一步做好全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人员进出火车站（高铁站）、交通卡口、农贸市场、超市、居住小区、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公共场所，必须主动接受体温测量和登记相关信息。

二、外来人员进入歙县必须做到：

1. 近两周内，有湖北省等疫情重点地区停留、旅行、居住史的，应当主动配合完成健康申报和不少于 14 天的居家医学观察，并主动如实告知所在地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相关情况；

2. 市外来歙人员，要提供个人详细信息，主动接受体温检测并居家观察，配合属地乡镇、村（社区）完成个人健康申报；

3. 2 月 2 日后来歙人员，如果在两小时内属地乡镇、村（社区）未对接上，请在 4 小时内主动与所在乡镇、村（社区）联系，或拨打全县统一电话（6522663），进行信息登记；

4. 居家医学观察期间，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的，要立即与

县疾控中心联系（电话：19855918120），到定点医院接受诊治。

三、房东及房屋中介机构、受委托管理人将房屋出租、介绍给他人或解除租赁关系的，应按规定及时将承租人员基本信息报送给属地派出所或村（社区）。一律不得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员。

四、各级党员干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应当严格执行，率先垂范，管好自己、家人、亲属，协助工作人员劝导居民按要求少出门、不上街、不串门、不聚众，带动街坊邻居自觉遵守规定。

五、对不主动申报、拒绝接受测温、医学观察，以暴力、威胁方式阻碍工作人员依法采取的疫情预防、控制措施的，依法从严从快从重处置。

歙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

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

2020年2月4日

